

一届区委第八轮常规巡察 区财政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报 告

(区财政局党组 2025年5月21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6月29日至8月14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偃师区财政局党组进行了第八轮常规巡察，并于9月29日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四大类17项问题，区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严格对照反馈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区财政局党组始终将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期限和整改目标，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制定整改方案

对照反馈的 17 项问题，我局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落实”，将整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三）压实整改责任。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同时，将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列入党组（扩大）会议固定议题，定期督查整改进展，压实整改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扎实推进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截止目前，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财政局党组反馈的四大类 17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市委巡察财政局党组共反馈问题 18 项，已完成整改 17 项，未整改到位 1 项（干部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 年以来共接受审计 3 次，反馈问题 8 项，已完成整改 8 项。

整改措施：

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按照省委巡视和偃师区委反馈意见，根据民主测评每位同志工作表现，财政局党组对中层干部进行调整。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财政局党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提升干部综合能力、防范廉政风险为目标，扎实推进干部轮岗制度落地见效。科学制定轮岗方案，明确轮岗范围、程序和时限，精准匹配岗位需求与干部专长。2024年10月29日，财政局党组对机关中层干部全覆盖进行了轮岗调整，干部队伍活力显著增强，财政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二）局党组政治站位不高，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财政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欠缺。

1、在财源建设上用力不足，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服务全区经济发展保障作用不够有力。

（1）在壮大财源建设上研究不深，措施不力，培植财源方面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

①针对局党组在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方面主动作为不够方面，财政作为统筹部门，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努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21亿元；一是制定出台《偃师区争取上级资金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激发各部门、各镇（街道）多渠道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联系，及时掌握政策资金信息，争取更多财力性补助资金。会同区政府建立各部门各单位争取上级资金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其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②上级拨付2021至2023年的企业研发、科技创新、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等补助资金，工业科针对尚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出清单，逐一研究，分出轻重缓急，制定分期拨付计划，争取执行率尽快得到提升。

③针对局党组在优化区镇(街道)收入分成制度、落实激励奖励机制方面，主要采取按季度计算超收奖励并筹措资金予以拨付。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截至目前，已出台《偃师区争取上级资金奖励办法(试行)》；
2、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联系，及时掌握政策资金信息，争取更多财力性补助资金；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向上争取资金预期目标，会同区政府建立各部门各单位争取上级资金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其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②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拨付2022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348万元，2022年执行率由原来的43.61%，提高到65.68%。拨付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05万元，2023年执行率由原来的19.20%，提高到34.70%，后期将对急需资金加强支付，尽快提升执行率。

③2024年拨付各镇(街道)超收奖励资金共计2112万元，以提高镇(街道)在财源建设、税收征缴上工作的积极性及干事创业的热情。由于目前财力有限，镇(街道)超收奖励资金2024年底已拨付到位。

(2) 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结构不优。面对经济下行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形成合力、增加税收收入方面还存在差距，财政

收入质量不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大，可用的有效财力不多。如今年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1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5亿元，非税收入完成8.7亿元，税收占比52.4%，税占比在洛阳市排名末3位，环都市圈排名末位。

整改措施：

加强现有财源管理，以管理出效益；一是协作发展，加强税源管理。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优势，形成组织税收收入的合力，确保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实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避免税收流失。二是对重点税源企业实行动态监控，关注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转和申报纳税情况，盯紧收入进度，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加大重点工程和建筑业税源管控力度，采取措施，挖潜增收，督促纳税人及时办理报验登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开源育财源；一是加强资金调度，加大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协助重点项目、招商项目迅速落地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加大对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入，促进全市财源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以服务促成效；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对新进和重点税源及产业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和帮扶力度，促使其做大做强。二是加强政府引导。引导企业更新思想观念、树立创新理念，积极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做好财权事权下放，以激励鼓干劲，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税收收入增收。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我局通过多措并举、统筹推进，以管理出效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开源育财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以服务促成效；做好财权事权下放，以激励鼓干劲，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强化财税征管，着力推动税收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保障力。1-3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044万元，同比增长2.8%，增收2547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6089万元，同比增长4.9%，增收259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7955万元，同比下降0.1%，减收51万元。1-3月累计税占比60%，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税占比排名洛阳市第12名（环都市圈第5名）。

（3）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不够有力。面对经济下行，财政增收放缓的局面，在优化支出结构，破解财政困局，推进一些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过程中，思考不深、办法不多，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区委区政府既定的重点项目，因资金拨付迟滞，项目进展不快。

整改措施：

①增强主动。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对接好项目主管单位，深入了解工程概况，重点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排查项目堵点；

②深入思考。深入思考想办法，尽力克服我区财政困难，在资金的拨付使用上做好统筹协调；

③积极协调。积极协调项目主管单位、涉及公司及施工方等相关各方，克服困难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疏

通项目堵点，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有力推进我区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主动对接，强化沟通。自2024年9月至今，持续与区住建局和城管局进行对接，了解工程进展概况，重点督促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②立行立改，加快资金拨付。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64个小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2024年8月财政拨付1400万元，2025年财政拨付459.64万元。

③协同推进，积极协调。针对项目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区财政进一步强化主动意识，积极协调区城管局、住建局、商投公司克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力推动我区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

2、对预算管理研究不够、指导不力，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

(1) 预算不够精准，执行率低，约束力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执行率逐年下降，预算调剂数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约束力。

整改措施：

①采用零基预算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持续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管理，确

保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安排，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率、约束力。

②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中将必要的刚性支出列入相关部门，从而减少预留的切块预算专项，切实降低调剂数量。比如城管部门“城市运维支出”项目中的环卫工人工资、水电费等。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传统“基数+增长”的预算模式。遵循“破基数、保重点、促统筹、提绩效”的原则，以财力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绩效为依据，构建科学动态的预算分配机制。制定区级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并结合财力情况，合理安排预留预算专项。

②2025 年将城管部门的环卫工人工资、水电费等共计 2863.7 万元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2) 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不到位。由于党组重视不够、指导不力，加之缺乏专职绩效评价人员，致使财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不高，未能完全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整改措施：

①加大财政监督的力度，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

②加强乡镇及村级财政的监督管理，对农村“三资”开展监督检查。

③优化完善我区预算绩效工作的布局和分工，加强业务学习，

提高培训力度和频次，对绩效目标设置通过一体化系统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扩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的范围。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2024年9月，已完成对9个乡镇21个项目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对3个乡镇下发整改通知书，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②2024年12月初，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三资”回头看行动，抽查了13个镇（街道办）65个村集体账目，进一步规范了村集体财务管理，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利益。

③加强绩效业务培训，2025年，我们将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选取关系重大民生、社会公益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3、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不够有力，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局党组开展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不够，化解措施不够有力，缺乏化解债务风险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时效性，化债难度增加，债务风险加大。

整改措施：

①不断拓宽偿债资金渠道，通过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基金收入，不断增加可偿债财力；压减非必要支出和一般性支出；加快处置可变现国有资源资产，统筹安排偿债资金用于隐性债务化解。

②关注债务率相关因素综合财力及债务总额变化情况，确保债务率不升档，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保持在可控在范围内。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用足用好上级化债资金。梳理隐性债务台账，做好化债资金分配使用工作，按照优先偿还已到期债务、利率较高的债务等分配原则，结合平台公司数量压减，优先化解压降平台公司隐性债务，分配使用化债债券资金，用足用好化债资金。

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税收征管力度，适当压低增长目标，努力做实收入。将债务化解列入预算，设立偿债专项资金。在年初财政预算中根据当年应偿还债务数额设立偿债专项资金用以偿还当年的债务本息，确保债务按时偿还，防范债务风险。通过降低债务余额、增加财力双向发力，确保债务率逐步降低。

4、局党组对国有企业失管失察，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到位。财政局作为国有企业的监管部门，没能很好履行监管职责，对国有企业的监管、指导不到位，管理不严格，风险意识不强，致使企业市场化转型缓慢、经营效益普遍不佳，规避市场风险的能力弱。

整改措施：

①针对“推动平台企业重组改革不够有力”，明确公司发展定位及方向、转型发展实施路径，加强对平台企业的重组改革指导。根据偃师实际情况，指导国裕公司起草《关于国裕公司产业化转

型及下步发展工作汇报》。按照“1+4+N”市场化运营总体框架，将商投公司、国资公司、伊洛投公司、洛阳市兽药厂作为国裕公司二级公司管理变更为国裕公司管理国金公司、国裕产投、商投公司、洛神生物四个子公司,并明确五家公司整体定位。2024年，重点以洛阳国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国资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产业化重组、国裕产投股权投资发展、兽药厂改制为主要工作，兼顾商投公司向城市运营方向转型、洛神生物集团化发展等重点工作。根据公司市场化转型需要，合并小企业，压减注销低效无效企业，清理僵尸企业，明确公司业务板块如：智慧停车场，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通过定向融资化解公司债务，鼓励企业申请专项债支持企业发展。深化企业改革，增加企业利润，激活企业造血能力，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

②针对“部分企业在人、财、物和责、权、利关系上还未完全理顺”，局委下属企业的人、财、物实质化移交商投公司、国资公司进行管理，主要涉及原局委下属27家企业（商投公司16家，国资公司11家），涉及企业总人数2418人，2023年区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将划转企业的人财物由商投和国资公司管理，解决实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督促国裕集团强化对下属企业的管控。

③针对“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不强问题”，指导企业转变经营思路，拓宽经营渠道，进一步加大市场化力度。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针对“推动平台企业重组改革不够有力”，明确公司发展定位及方向、转型发展实施路径，加强对平台企业的重组改革指导。按照“1+4+N”市场化运营总体框架，根据偃师实际情况，将商投公司、国资公司、伊洛投公司、洛阳市兽药厂作为国裕公司二级公司管理，变更为国裕公司管理国金公司、国裕产投、商投公司、洛神生物四个子公司，并明确五家公司整体定位。2024年12月，经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财政局印发《偃师区区属国有企业产业化转型方案》，国裕公司、国金公司正按照方案内容逐步推进。目前，股权整合方面，已注入国金公司23家公司股权，业务运营方面，正在扩大经营范围，开展校园餐配餐等业务，国金餐饮公司已接收两所学校。

②针对“部分企业在人、财、物和责、权、利关系上还未完全理顺”，2023年区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将划转企业的人财物由商投和国资公司管理，解决实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③针对“商都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不强问题”，企业转变经营思路，拓宽经营渠道，较上年有显著提升，市场化力度进一步加大。

(2)对平台公司指导、监管不到位，风险意识不强。一是局党组对平台公司指导不到位，在企业如何摆脱经营困境、提高企业盈利方面缺乏有效的指导和措施，目前平台企业投资项目大多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企业负债率偏高，市场抗风险能力低，

财务状况不佳。

整改措施:

①针对“局党组对平台公司指导不到位，在企业如何摆脱经营困境、提高企业盈利方面缺乏有效的指导和措施”，下一步财政局党组将加强对平台公司国企改革的指导，特别是在企业完成市场化转型方面有效的指导和措施，如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金公司评级等方面工作”。

②针对“对平台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弱化，缺少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加之公司内控管理不严格，不能及时发现和评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方面，强化对企业的资金监管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实施，同时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按月报送全区国有企业债务信息，防范债务风险，及时掌握企业债务情况。

③针对“商票问题”，我们将制定相应制度，规范企业融资行为。

整改落实情况: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针对“局党组对平台公司指导不到位，在企业如何摆脱经营困境、提高企业盈利方面缺乏有效的指导和措施”，财政局党组加强对平台公司国企改革的指导，同时根据国企改革要求，厘清国企股东会、董事会等部门的职权，已建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

齐建强。

②针对“对平台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弱化，缺少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加之公司内控管理不严格，不能及时发现和评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按照上级工作安排，按月报送全区国有企业债务信息，防范债务风险，目前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定期统计全市国有企业债务融资情况的通知》，已开展区属国企债务信息逐月报送工作。

③针对“商票问题”，多举措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一是针对商票问题整改，制定《关于国有企业违规开具商业汇票质押融资业务整改方案》《偃师区区属国有企业商票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并督促国裕公司（商投公司和国资公司的母公司）制定《违规开具商业汇票开展质押融资业务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成立领导小组，细化整改措施，逐条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明确部门负责商票追讨工作，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民事诉讼及公安机关立案方式，共追回票据及现金等 5045.5174 万元；二是提高业务能力，商都公司召开票据危机化解方案沟通会，听取河南君友、大鑫等机构对我区商票问题的解决建议；国裕集团为提升管理水平，规范财务融资等行为，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财务融资等人员进行财务逻辑及风险防控培训；三是长效机制方面，商投公司对已建立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逐项研判，并有针对性地补充了银行 融资、发行债券、举借债务事

项，对外开出公司负有偿还义务的票据事项，签订公司负有支付义务的借款、担保合同事项等管理制度。对于未能及时建立的制度，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目前上述制度已经内部审批通过，正常开始施行。

5、局党组对专技人才培养重视不够。局党组以业务工作忙为由，安排对专技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较少，造成专业技能人才老中青梯次断档。评审中心和采购办涉及范围广，对专业技能要求高，但专业技能人才匮乏。采购办共4名同志，只有专技人员2名，且年龄在50岁左右；投资评审中心共5名同志，只有1名专技人员，且年龄也已54岁，其他4人年龄最大59岁、最小45岁，对评审项目的稽核、复核能力相对较弱，造成评审报告质量不高、评审周期过长。

整改措施：

①鼓励有资格的同志积极参加中高级职称考试，并适当给与奖励，培养更多的中高级专业技能人才，不断增强财政队伍的专业技能人才支撑。

②每年按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公需课和专业课的培训，12月底前完成此项培训，不断提高专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③干部交流时，把专业技术人员向要求专业技能高的岗位倾

斜。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两名同志考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予以聘任。

②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和专业课的培训已完成。

③在干部交流时，把专业技术人员向业务科室倾斜。

（三）局党组重业务轻党建，对基层组织建设重视不够，“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局党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一是局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实。没有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促进、同落实。党组会议安排业务工作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少。

整改措施：

①明确职责定位。坚持把落实党组主体责任摆在全局突出位置，做到常研究、常部署。年初制定全年党建工作目标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对工作目标和学习计划的主要内容、形式和方法、时间安排等进行细化，确保全年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在班子内部，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分工，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结合分工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局党组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全局党建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听取各支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③机关委员会书记、副书记要定期及时调阅各支部“三会一

课”记录本，加强对各支部工作督促指导。

④国裕公司所属 225 名企业党员的组织关系，已于 2024 年 8 月报经组织部批准，整建制转移至国裕公司党委，财政局机关委员会不再具体指导和管理企业支部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已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财政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习计划》。

②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布置主题党日活动；2025 年 1 月 17 日党组会议上，王局长进行讲党课。

③机关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已定期及时调阅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

④财政局党员系统已经转出国裕公司所属 225 名企业党员的组织关系。

2、基层组织制度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一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扎实。

整改措施：

①要求各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每月“主题党日”活动通知，按要求做好本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召开时间、主题、内容，确保会议记录内容如实、规范、准确。

②严肃批评教育。对存在照搬照抄现象的个别支部进行严肃批评，让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③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局机关委员会定期对各支部“三会一

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党员的调入和调出要及时更换党员花名册，对执行不力的支部进行督促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各支部已按要求做好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及“三会一课”记录。

②对存在照搬照抄现象的个别支部已进行严肃批评，让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③机关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及时调阅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进行检查和指导。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差距。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风险排查不够精准。2022年“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将“学习意识形态思想理论不够深入系统”作为风险点上报，且2022年、2023年风险点雷同，均为“学习意识形态思想理论不够深入系统”和“网络安全及网络行为教育嵌入日常督查管理不够紧密”，未结合财政工作特点进行风险排查。

整改措施：

①加强领导责任。明确财政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研究不低于2次。

②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明确排查的范围、内容和方法；定期对财政政策制定、资金分配、政府采购、政府债务化解等重点领

域进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

③扎实开展规定动作。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今后党组成员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④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确保集中研讨交流学习每年不低于4次。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明确财政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研究不低于2次。

②明确排查的范围、内容和方法；定期对财政政策制定、资金分配、政府采购、政府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进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

③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今后党组成员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④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集中研讨交流学习每年不低于4次。

4、局党组对保密工作重视不够。开展保密两识(保密知识、保密意识)教育不深入，机关干部对保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保密员业务不熟练，省委保密办在检查中发现涉密文件印制场所不规范，防护措施不到位，文件存放在玻璃柜中，同时缺乏铁门、铁窗等防护设施；涉密载体管理不严格，个别文件未标注份号。

整改措施：

①保密员定期到区委保密委学习保密知识，进一步提升保密管理水平；

②完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守则上墙，严格岗位工作的程序化管理，将定密、保密、检查等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③涉密文件严格按照区委保密委要求规范印制；

④配备独立涉密计算机、打印机、刻录机，更换防盗门、金属保险柜等硬件设施确保涉密资料及重要文件的安全。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定期组织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和能力；

②完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守则上墙，严格岗位工作的程序化管理，将定密、保密、检查等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③涉密文件严格按照区委保密委要求规范印制；

④配备独立涉密计算机、打印机、刻录机，更换防盗门、金属保险柜等硬件设施确保涉密资料及重要文件的安全。目前已购置专用金属保密柜及专用电脑、打印机、更换防盗门，并有专业保密人员负责，确保涉密资料及重要文件安全。

5、局党组推进法治建设有差距。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系统、不深入，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理财相融合方面做得不够，对社会公众普法宣传较少，财税普法工作还有待深入。

整改措施：

①定期系统学习，增强理论知识储备。

②加强宣传，提升普法宣传力度。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局党组坚持每月两次会议学习一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法治学习常态化机制，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的知识培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相关理念，增强依法理财意识，树立依法办事观念，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②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向群众分发宣传资料，同时向群众解说财税相关法律知识，制作宣传版面；各科室对预算单位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及时宣传最新财税政策。

（四）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履行“一岗双责”不深入。

1、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局党组对重要岗位、重要人员盯得不紧、抓得不严，存在压力层层递减，风险防控不到位，致使违规违纪问题多发。2021年以来，局党组所属支部先后共有10人次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纪律、工作纪律、酒驾醉驾等受到党政纪处分及刑事处罚。

整改措施：

①加强风险管理，特别是对重要岗位、重要人员的管理，紧盯风险岗位，密切注意各个环节的风险点，形成局党组书记抓班子成员、班子成员抓各分管科室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抓科室成

员，层层有分管，层层有落实的局面；

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深入纠“四风”树新风，强化纪律约束，真正使“一岗双责”制度履行到位、落到实处。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组织各科室围绕资金分配、项目审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台账。

2、以案促改不扎实，党政纪处分执行不到位。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存在薄弱环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有针对性的分类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少，形式单一，效果不佳，以案促改未按要求做到“一案一改”“逢案必改”，没有认真利用近年来本系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反面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促改震慑作用不明显。如，2022年11月国资公司职工铁某因在疫情值班期间擅自离岗，违反工作纪律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3年9月铁某又因酒驾被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整改措施：

①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专题培训，提高对“一岗双责”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职责范围，推动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协调发展；

②建立以案促改台账，对每一起案件进行登记，建立详细的案件档案，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每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明确职责范围，推动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协调发展。

②建立案件登记与跟踪台账，对每一起案件进行登记，建立详细的案件档案。对案件的整改进度进行实时跟踪，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3、局党组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不严格，干部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经查阅 2021 年以来财政局党组会、班子会记录，部分重大问题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会议记录不完整，无法有效反映集体研究、讨论环节和民主决策程序。机关中层干部轮岗交流不到位，部分中层干部长期在一个岗位工作，同一岗位任职 5 年以上 26 人（中层正职 16 人，副职 10 人），其中任职 10 年以上 6 人（中层正职 5 人，副职 1 人）。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少，多是按老经验办事、不思进取，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整改措施：

①认真组织学习《财政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制定《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三重一大”等决策机制事项内容和程序要求，增强落实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

②认真落实“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规定要求。按照要点清晰、书面整洁、真实完整的原则，由专人负责做好党组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记录会议内容，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已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具体轮岗工作方案。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严格贯彻落实党组议事决策制度。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在万元以上的支出列入党组会议议题。

②明确“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流程和记录标准，对会议记录实行专人负责、全程留痕，定期开展记录质量专项检查。2024年10月28日，按照省委巡视和偃师区委反馈意见，根据民主测评每位同志工作表现，财政局党组对中层干部进行调整。

4、财务管理不规范，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一是财务报销手续不完备。2024年2月42号凭证，支付维护费125450元，所附支付凭证汇总表受理人、复核人、稽核人、总会计、总出纳均未签字。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2021年1月6号凭证，支付河南房地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费用26000元，所附合同甲乙双方均未签字，且合同未载明评估费用金额和支付方

式。

整改措施：

针对问题和原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今后努力的方向和下一步措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从严整改、逐项落实。①加强行政事业财务制度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努力掌握新的会计政策，将其灵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②通过此次巡察整改，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同类问题，举一反三使以后工作更加主动、细致。严格执行局机关财务制度，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口，完善财务资料。推进财务科各项工作，使工作程序更简化，业务流程更加合理高效，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方面要求，同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对合同签订审核力度，确保合同手续全面完整。

整改落实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①财务报销手续已完善。2024年2月42号凭证，支付维护费125450元，所附支付凭证汇总单已更新完善到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完整。同时针对同类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执行局机关财务报销制度，认真审核报销原始单据，规范会计凭证，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②相关的合同已完善。2021年1月6号凭证，支付河南房地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费用26000元，所附合同甲乙双方均已签字，且合同中评估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均已填写齐全。同时针对合同管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方面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对合同签订审核力度，确保合同手续全面完成。

三、健全长效机制，深化成果运用，积极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区财政局党组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财政工作实效。

一是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更加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有效加强，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是预算执行更加高效。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调整更加科学规范，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得到维护。

三是资金使用更加安全。重点支出、重点项目工程款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得到更好的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定期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同时不断总结整改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二是加强财政管理创新。积极探索财政管理新模式、新方法，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

建立健全全过程、全方位的财政监督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四是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素质。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总之，我局将坚决落实区委巡察工作要求，以本轮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服务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